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文浩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《公司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《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

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。

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；

因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为负数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，本次利润分配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《公司 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《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

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〉的议案》；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。

《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关于对〈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〉的意见》；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（鹏盛 A 审字[2022]43 号）。《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及《监事会关于对〈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〉的意见》等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监事会对于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。董事会关于涉及事项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为改善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，董事会和管理层已制定了一系列积极的措施，这些措施和安排是切合实际的。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全力做好生产经营工作，提升盈利能力，降低经营风险，保护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。监事会将继续积极履行监督职责，持续关注公司相关措施的推进工作，同时督促公司依法规范运作，维护投资者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

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2,348,063,427.67 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

为-2,348,063,427.67 元，实收股本总额 1,249,853,637 元，未弥补的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